

申请人Xcoal能源和资源有限合伙企业与被申请人中能滨海
电力燃料天津有限公司承认与执行国外仲裁裁决审查一案一
审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7-01-04

浏览：25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津02协外认10号

申请人：Xcoal能源和资源有限合伙企业（
XcoalEnergy&Resources），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宾夕法尼亚州拉
筹伯OneEnergy广场9000室。

法定代表人：艾尔尼·斯莱许先生（MrErnieThrasher），首席
执行官。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灿明，重庆西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洪海轩，重庆西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能滨海电力燃料天津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和
平区大理道12号。

法定代表人：宋刚，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健，男，该公司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倪秀红，天津安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Xcoal能源和资源有限合伙企业申请承认新加坡国际仲
裁中心作出的2013年第63号（ARB063/13/SL）仲裁裁决一案，本院

于2016年11月4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Xcoal能源和资源有限合伙企业称：2012年4月18日，申请人与ExpressWellInternationalLimited签订了编号为MET7210-12的买卖合同，申请人为卖家，ExpressWellInternationalLimited为买家，被申请人为最终客户。合同标的物为温德伯低挥发焦煤。合同约定适用新加坡法律，并且规定因合同引起的所有争议均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ExpressWellInternationalLimited和被申请人出现违约情形，给申请人造成了严重的损失。经协商未果后，2013年3月13日，申请人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通知，2015年12月9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仲裁裁决，判定ExpressWellInternationalLimited实际上是作为被申请人的代理人 与申请人签订合同，因此，被申请人是合同的当事方，合同下的责任应完全由被申请人承担。被申请人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对申请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申请人并需承担申请人的律师费和仲裁费用。之后，应申请人要求，关于利息问题，仲裁庭于2016年2月17日又作出了附加裁决和裁决解释及裁决更正。涉案仲裁裁决已经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同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依据该公约的相关规定，请求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2013年第63号（ARB063/13/SL）仲裁裁决、附加裁决和裁决解释及裁决更正的法律效力，申请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

被申请人中能滨海电力燃料天津有限公司称：第一，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从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也从未约定过解决纠纷的仲裁条款，因此，被申请人并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被申请人没有管辖权。本案中，申请人与ExpressWellInternationalLimited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ExpressWellInternationalLimited与被申请人也存在买卖合同关系，这是两个买卖关系，ExpressWellInternationalLimited不是被申请人的代理人。因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认定ExpressWellInternationalLimited系被申请人的代理人，从而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系买卖合同关系，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第二，仲裁裁决中提及的杨女士虽系被申请人员工，但无权代表被申请人参加涉案仲裁案件。杨女士系被申请人员工，负责进出口贸易业务，但被申请人并未授权其代表被申请人参加涉案仲裁案件。在此仲裁案件中，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也一直在确认杨女士的授权资格，但始终都没有得到被申请人的明确确认。因此，杨女士无权代表被申请人参加涉案仲裁案件，仲裁庭对其各种文件的送达均为无效。

第三，新加坡仲裁庭并未对被申请人进行合理、适当的送达，程序违法，违反了《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的规定，涉案仲裁裁决应拒予承认和执行。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未收到过新加坡仲裁庭任何一种形式的送达，因此新加坡仲裁庭在程序上存在重大瑕疵，程序违法。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乙项规定，本案的仲裁裁决书应拒予承认和执行。

本院经审查认为，2012年4月18日，申请人与ExpressWellInternationalLimited签订了编号为MET7210-12的买卖合同。因合同履行问题，申请人于2013年3月13日，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通知，请求裁决ExpressWellInternationalLimited和被申请人给付损害赔偿。

2015年12月9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针对MET7210-12号买卖合同作出2013年第63号（ARB063/13/SL）仲裁裁决：” 11.1 综上所述所有原因所述，并且拒绝所有与此相对的原因，仲裁庭关于MET7210-12号合同认定，声明，裁决和命令如下：11.2 仲裁庭：（a）声明：（i）MET7210-12号合同条款并不排除Xcoal就MET7210-12号合同对于中能滨海提起诉讼；（ii）Xiao先生得到中能滨海的许可授予ExpressWell代表中能；（iii）Xiao先生授予ExpressWell明显的可约束中能滨海的权利；（iv）ExpressWell作为中能滨海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了MET7210-12号合同；（v）中能滨海是MET7210-12号合同的唯一当事人并且受合同条款约束；（vi）ExpressWell不对Xcoal承担责任；（b）声明其对于中能滨海作为MET7210-12号合同的当事人有管辖权；（c）认定并声明中能滨海以[9.24]中描述的方式违反了其在MET7210-12合同号下的义务；（d）命令中能滨海立即支付Xcoal1,494,428.33美元（包括3.25%的单利）作为滞期费损失的赔偿，计算方式见上述[9.40]-[9.42]；（e）命令中能滨海支付Xcoal276,417.19新加坡元作为Xcoal在本仲裁中的法律和其他费用，支付44,376.23新加坡元作为本次仲裁费。11.3 任何一方的所有其他索偿和要求被驳回。”

2016年2月17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针对申请人2015年3月10日书面申请裁决支付利息问题，作出2013年第63号（ARB063/13/SL

）仲裁的附加裁决和裁决解释：” 4.1出于所有上述原因，驳回所有相反的意见和论断，仲裁庭关于MET7210-12号合同的认定、宣称、裁决和判令如下：（a）认定并宣称申请人有权就其获赔金额，按照摩根大通银行的基本利率（3.25%），收取2015年3月11日至2015年12月9日的利息。（b）判令中能按照摩根大通银行基本利率向申请人支付2015年3月11日至2015年12月9日裁决作出之日期间的利息。（c）驳回申请人要求仲裁庭就决后利息作出附加裁决的请求。4.2驳回任意方的其他诉请和赦免请求。”

2016年2月17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2013年第63号（ARB063/13/SL）仲裁的裁决更正：”因此，仲裁庭认为，Xcoal的合理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为1,934,920.34新加坡元，Xcoal有权按照这一数额向中能索偿。”

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2013年第63号（ARB063/13/SL）仲裁裁决、附加裁决和裁决解释及裁决更正的正本及中文翻译件。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0年7月1日第四版）》的规定，本案仲裁裁决、附加裁决和裁决解释及裁决更正自作出之日起即对被申请人产生约束力。

我国和新加坡共和国均属《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的约定，申请人可以向我国法院提出承认缔约国仲裁裁决的申请。且涉案裁决解决的是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因此，关于涉案裁决是否存在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

被申请人主张其不是合同的相对方，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被申请人没有管辖权的主张系对仲裁实体问题的抗辩，不属于本案审

查范围。本案审查的争议问题为：一、仲裁庭是否对被申请人进行了合理、适当的送达；二、被申请人主张杨女士无权代表其公司参加涉案仲裁是否具有依据。

一、仲裁庭是否对被申请人进行了合理、适当的送达

根据涉案仲裁裁决书的记载，仲裁庭对被申请人的送达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涉案仲裁裁决仲裁通知书的送达。2013年3月13日，申请人就其与ExpressWellInternationalLimited、被申请人的争议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通知书。2013年4月10日，被申请人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相关的仲裁通知答复。2、仲裁程序会议方面的送达。2013年8月29日，仲裁庭要求各方确认其各自法律顾问的联系方式并就适合举行仲裁程序会议的时间给予各自的意见。被申请人分别于2013年9月17日、2013年10月8日、2013年10月13日就相关问题回复仲裁庭。2013年10月11日，仲裁程序会议正式召开。被申请人的KeithBrandt先生和MichaelKan先生（代表被申请人的律师）参加。3、仲裁听证会方面的送达。2013年10月22日，仲裁庭向各方当事人书面通知《第1号程序规则》的草拟、仲裁庭秘书职位的委任议案、仲裁庭就被申请人管辖权请求作出的裁决。2013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意见书，同意在2014年11月召开听证会。2013年11月18日至2013年12月5日期间，各方以及仲裁庭以邮件方式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一系列的讨论。仲裁庭最终确认听证会将于2015年2月16日至2月24日期间在新加坡举行。2015年1月27日，仲裁庭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各方，听证会将于2015年2月23日至2015年2月27日期间在新加坡举行。被申请人并未出庭参加听证。

本院认为，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2010年7月1日第四版）》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规则所称的任何通知、交流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规则述及的书面交流，可以采用挂号信、快递服务、任何一种电子通信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进行递送或者发送，或者通过其他任何能独立地提供送达记录的方式进行递送。下列任一情形视为已经送达：（1）……。”本案的仲裁裁决已明确载明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上述规则向被申请人送达了通知等交流意见等，被申请人主张仲裁庭并未对其进行合理、适当的送达的抗辩主张，没有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被申请人主张杨女士无权代表其公司参加涉案仲裁是否具有依据

根据涉案仲裁裁决的记载：2013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委托的BrandtChan&Partners律师事务所告知仲裁庭以及各方，其将不再代表被申请人处理本次仲裁案的相关事宜。SamanthaYang女士（即被申请人提到的杨女士）将成为被申请人委任的新联系人。2014年1月26日，SamanthaYang女士确认其自己是被申请人的雇员。2014年1月28日，仲裁庭要求SamanthaYang女士确认其已被申请人授权负责处理相关联络事宜，以及是否已经拥有了一整套前期由各方仲裁庭制备或出具的文件。同时仲裁庭要求被申请人确认，除SamanthaYang女士以外，是否还有其他人士受被申请人授权将参与各方之间的联络以及是否还委托了其他的外部法律顾问。2014年2月13日，SamanthaYang女士告知仲裁庭，其将负责本仲裁案中与各方的联系工作，但并未就是否存在其他的外部法律顾问一事作出回应。2014年6月26日，被申请人向仲裁庭递交了一份中文版的抗辩声明，理由是其没有委托专业的律师和翻译。仲裁庭根据《第1号

程序规则》中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在7日之内（截至2014年7月4日）再次递交一份英文版的抗辩声明。2014年7月4日，被申请人向仲裁庭递交了一份新的英文版的抗辩声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英文版抗辩声明与其中文版并不一致，要求被申请人重新提交。2014年7月14日，被申请人向仲裁庭确认，其在2014年7月4日递交的英文版抗辩声明是其认为可行的，无需再次作出修改。

本院认为，根据涉案仲裁裁决的上述记载，杨女士作为被申请人的雇员，以被申请人委任的新联系人的身份，负责涉案仲裁案中与各方的联系工作。仲裁庭要求被申请人就“除SamanthaYang女士以外，是否还有其他人士受被申请人授权将参与各方之间的联络以及是否还委托了其他的外部法律顾问”等事项进行确认。被申请人向仲裁庭递交的中文版的抗辩声明中，没有就杨女士的身份问题提出反驳意见，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主张杨女士无权代表其公司参加涉案仲裁，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2013年第63号（ARB063/13/SL）仲裁裁决、附加裁决和裁决解释及裁决更正，不存在不予承认的情形。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2013年第63号（ARB063/13/SL）仲裁裁决、附加裁决和裁决解释及裁决更正。

案件受理费500元，由被申请人中能滨海电力燃料天津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狄建庆
代理审判员 刘爱民

代理审判员 闫 萍

代理审判员 赵丽芳

代理审判员 常方圆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史凡凡

书 记 员 庞 振